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6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魏美君

代 理 人 蔡健新律師（法律扶助）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井琪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之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01 聲請人A O 1自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16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02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03 理 由

04 一、聲請意旨略以：

05 1.原曾依更生程序清償，惟現已無力履行，鈞院前於民國（下
06 同）113年8月27日作成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4號民事裁
07 定在案，每月應清償債權人共計新台幣（下同）16,037元，
08 然更生裁定確定後，接獲鈞院裁定命其給付母親扶養費5,82
09 0元（本院113年度家聲字第32號），而扶養費裁定之金額，
10 並未顧及到聲請人更生方案每月須償還債權人之金額，致使
11 聲請人收受扶養費裁定後，實際每月應支出金額皆已超出原
12 先預期及客觀上之能力，嗣後雖仍積極履行清償債權人六期
13 費用即96,222元及對母親之扶養義務，惟此已超出本人預期
14 及經濟能力、難以再繼續履行，遂向鈞院聲請延長履行更生
15 方案，並經鈞院准許在案（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聲字第8
16 號）。

17 2.惟於前述更生方案延長期間，雖聲請人仍持續任職於○○科
18 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科技公司），雖每月薪資自113
19 年10月起些微調升，然加班費、各種獎金等，均會因○○公
20 司之每年營運狀況不同而有所增減，近一年來，面臨美國關
21 稅片面提升，致使國際貿易產生巨變，○○公司之訂單及獲
22 利受到嚴峻衝擊下，各種獎金發給金額與加班需求等日趨減
23 少，目前實際每月平均收入與聲請更生時相較已有相當下
24 滑，現已無力同時履行鈞院裁定之更生方案、母親扶養費及
25 二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等情，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26 稱消債條例）第75條第5項規定：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
27 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權
28 人縱為一人，債務人亦得為聲請，請求准予轉入清算程序等
29 語。

30 二、按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
31 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其履行期

01 限；債務人有前項履行困難情形者，法院得依其聲請裁定開
02 始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75條第1項前段、第5項
03 定有明文。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
04 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05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
06 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
07 理人，亦為同條例第83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08 三、經查，聲請人依消債條例第75條第5項規定，聲請本院裁定
09 開始清算程序。聲請人因不能清償債務，前經本院於112年4
10 月17日以111年度消債更字第128號裁定准予更生，並經本院
11 於113年8月27日另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4號民事裁定
12 認可更生方案。詎料，更生方案認可確定後，本院另以113
13 年度家聲字第32號裁定聲請人每月給付母親扶養費5,820
14 元，此一扶養費裁定之金額係於更生方案確定後始發生，屬
15 不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致聲請人每月實際應支出總額超
16 出原先預期及客觀上之履行能力。聲請人嗣後雖積極履行清
17 償債權人六期費用計96,222元，然已難以再繼續履行，爰聲
18 請延長履行期限，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聲字第8號裁定准許
19 前揭更生方案履行期限延長1年，自113年10月起至114年9月
20 止暫緩履行，該裁定於114年4月11日確定在案。又聲請人於
21 前述更生方案延長期間，持續任職於○○科技公司，薪資自
22 113年10月起雖有微調，然加班費、各項獎金等，因近年面
23 臨美國關稅衝擊，國際貿易產生巨變，作為全球前二大LCD
24 驅動IC與記憶體封測大廠，○○科技受美國關稅的直接衝擊
25 雖相對較低，惟大環境仍存在美國對等關稅的不確定性，聲
26 請人並於115年4月13日到庭陳報目前每月收入含加班費約3
27 萬多元，並提出112年9月至114年8月之薪資明細表附卷供參
28 （見本院卷第127-129、153頁）。

29 四、勾稽上情以觀，據聲請人提出之薪資明細表所計算（見本院
30 卷第129頁），其114年3月至8月之月平均薪資約37,021元

31 【計算式：（36,243元+38,495元+37,768元+37,355元+

01 38,268元+33,996元)÷6月≐37,021元】，另加計各項獎金
02 之平均約2,448元【計算式：(端午獎金16,496元+鼓勵獎
03 金3,169元+紅利3,444元+激勵獎金6,262元)÷12月≐2,44
04 8元】，聲請人目前收入總計約：39,469元，經扣除每月生
05 活必要支出27,500元及本院113年度家聲字第32號裁定聲請
06 人每月應給付母親扶養費5,820元，僅餘6,149元，已不足以
07 履行前開更生方案之款項(每期清償16,037元)，是本院參
08 酌上開事證，足認聲請人確有消債條例第75條第1項所稱因
09 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更生方案有困難，其依消債條
10 例第75條第5項規定聲請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應屬有
11 據，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1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黃致毅

1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裁定不得抗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17 書記官 魏翊汝